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7〕78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义务教育 课程改革基地校（初中）课改推进暨 地方课程教材培训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扎实推动2017年秋季我省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和辽宁省地方课程的有效实施，省教育厅决定举办辽宁省课程改革基地校（初中）课改推进研讨会暨辽宁省地方课程《人与自我》《人与自然》教材培训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内容

通过宣讲我省当前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任务、目标、以及

相关政策，聚焦课程改革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增强全面深化课程改革实施能力，提高课程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深化对地方课程和地方教材的理解与把握，推动地方课程的落实，推进我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全面深化。

1. 课程改革专家报告。
2. 部分学校课改工作交流。
3. 实地观摩辽阳一中的课改活动。
4. 地方课程《人与自我》《人与自然》教材培训。

二、参会人员

省义务教育课改基地校（初中）教学校长和主任及骨干教师（每校3人）。各市教育局另外派1名初中心理健康教研员做本市领队。

三、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18日，7月17日上午12:00前报到，18日下午会议结束，19日上午离会。

报到地点：辽化宾馆（地址：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40号，联系电话：0419-4229158, 4229888，乘车路线：火车站、汽车站乘7路、17路公共汽车到辽化宾馆下车即是，出租车约10元左右）

会议地点：辽阳一中（辽化宾馆正门马路对面）

四、有关要求

1. 专项培训的培训费、资料费、食宿费等由省里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自备学习用品。

2. 各市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有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将参会人员名单汇总后于7月6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上报邮箱（2096615851@qq.com）

联系人：省教研培训中心初中部主任 付军 15809886755

- 附件：1. 全省课程改革基地校（初中）课改研讨会回执
2. 辽宁省义务教育课改研究基地学校名单（初中）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17年6月29日印发
